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七匹狼 编号:2016-032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2日发出通知，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下午14:00在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4日15:00至2016年4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7,238,6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304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346,14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92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92,5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828%。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情况。大会采用记名方式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年报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6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

5、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16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以同意326,843,6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93%；反对39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497,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441%；反对3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65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52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501%；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64%；弃权70,1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8、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52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501%；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6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9、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52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501%；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6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10、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52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501%；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6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16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以同意326,872,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2%；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2,526,6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3501%；反对2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264%；弃权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35%；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网，以及2016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匹狼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6年4月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军、朱智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备查文件

- 1.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
-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2日
-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113 | 华鼎股份 | 2016/5/5 |

####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原定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将2015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6年5月13日上午10:0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5月13日 上午10点 00分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2016年4月21日、4月22日及4月25日，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平庄能源；股票代码：000780）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布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等相关公告；
- 2、经自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于2016年4月26日补充披露《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该公告属于《公司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公告》的备查相关文件，对公司股价不会产生影响；
- 3、近期内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2016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品及市场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召开201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
- 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 二、说明会出席人员
- 公司董事长肖晋先生、独立董事翁征先生、财务负责人肖晓先生、董事会秘书谢玉平女士、保荐代表人吴丽娟女士以及证券部、财务部相关人员。
-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6-024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接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巨星集团将2014年4月17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66%）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在解除质押的同时，巨星集团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2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股份质押担保的期限为一年。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巨星集团将2015年4月17日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42%）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的手续。在解除质押的同时，巨星集团再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70%）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股份质押担保的期限为三年。前述股权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巨星集团持有本公司86,114,5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1510%；已累计质押7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168%。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9

###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18号）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618号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3月31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 商务部通过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3)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如必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 上述其他批准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审批进展情况、是否属于前置程序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远洋运输、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国际合作合作、进出口贸易和远洋渔业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增加线缆用改性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塑料、电子加速器的生产和销售以及铝膜加工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经营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保障措施；3) 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大连国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广核技术等交易对方持有的高新核材100%股权、中科海蓝100%股权、中广核达佳100%股权、深圳俊尔100%股权、中广核俊尔49%股权、苏州博威45%股权、湖北拓普35%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国合集团变更为“中广核技术，中国广核集团将成为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资产注入选择标准，是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电相关产业总体资产、收入和利润的比例。本次注入资产和业务是否完整，是否属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被标的资产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形；3) 中广核技术、中广核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的承诺是否有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4月22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先生。
- 二、增持目的及增持计划
- 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施卫东先生承诺自公司停牌（2015年5月4日起停牌）后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复牌，承诺增持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2016年4月28日。
- 三、增持方式
-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和大宗交易）。
- 四、增持数量及比例
1. 增持情况：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万股） | 增持均价   | 增持金额（万元）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增持方式 |
|-------|----------|--------|----------|------------|------|
| 4月22日 | 2        | 14.095 | 28.19    | 0.0051     | 竞价交易 |
| 合计    | 2        | 14.095 | 28.19    | 0.0051     | 竞价交易 |

注：以上表格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剔除交易费用后除以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而得，如存在少量数据偏差，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6-040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国际国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1,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克国际国家私（天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美克”）为本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 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2015年年度报告》。
- 三、担保内容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拟股权转让并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47，股票简称:宏磊股份）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鉴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7），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6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7日至2016年5月16日继续停牌，且该议案已经在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 结合上述资产注入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有关执行预期合并的原则，如适用，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亿元，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投资于改性高分子材料行业等7个募投项目。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以确定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是否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募投实施项目收益如何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区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7个标的资产近三年发生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背景、作价是否评估，每次转让或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2)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3) 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作价对象是否涉及高管和员工，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涉及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业绩承诺期满，若六家目标公司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和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满的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以货币方式对其中广核技术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超出部分的50%，但奖励总额不超过83,328.63万元；该奖励款项由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全部直接支付给中广核技术。请你公司结合六家目标公司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本次资产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设置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深圳沃尔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对沃尔核材等关联方的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2) 上述关联交易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对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 上述关联交易占交易双方同类交易的比例，是否存在相互依赖，并提示风险；3)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中广核俊尔2001、2002年增资时股东的部分出资存在瑕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出资瑕疵问题是否已解决，变更出资方式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配套融资投资认购方发展基金、国合长泽、天津君联的普通合伙人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目前尚未完成其自身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请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目前正在用的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全部房产对应的面积、账面价值及占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 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3)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请自回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

增日期

增数量

增均价

增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方式

4月22日

2

14.095

28.19

0.0051

竞价交易

合计

2

14.095

28.19

0.0051

竞价交易

注:以上表格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剔除交易费用后除以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而得,如存在少量数据偏差,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增日期

增数量

增均价

增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方式

4月22日

2

14.095

28.19

0.0051

竞价交易

合计

2

14.095

28.19

0.0051

竞价交易

注:以上表格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剔除交易费用后除以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而得,如存在少量数据偏差,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增日期

增数量

增均价

增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方式

4月22日

2

14.095

28.19

0.0051

竞价交易

合计

2

14.095

28.19

0.0051

竞价交易

注:以上表格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剔除交易费用后除以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而得,如存在少量数据偏差,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

增日期

增数量

增均价

增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增方式

4月22日

2

14.095

28.19

0.0051

竞价交易

合计

2

14.095

28.19

0.0051

竞价交易

注:以上表格中增持均价由增持金额剔除交易费用后除以增持股数计算而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增持股数除以公司总股本数计算而得,如存在少量数据偏差,均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导致。